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编码：3700000100301

（二）实施机构

山东省粮食局政策法规处牵头，会同办公室、规划财务处、仓储与产业处审核。

（三）申请主体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工商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3号）。

（五）在线申办

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山东省粮食局分厅（网址：http://zwfw.sd.gov.cn）

（六）办理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条；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

3.《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2016年3月31日山东省粮食局鲁粮发〔2016〕4号）。

（七）办理条件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200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2.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20万元以上；

3.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4.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八）申请材料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省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1份，见附件2）；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3.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4.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6.《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见附件3）。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第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咨询服务

咨询窗口地址：山东省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3号，250063）。

咨询电话号码：0531-85879827。

电子邮箱：lszcfg@shandong.cn。